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涉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11项）

| **自治区主管**  **行政机关** | **项目**  **编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层级和**  **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对象** | **法定办结时限** | **规定办结时限的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D11001 | 设立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审批 | 设立技师学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 3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D11002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 筹设同意30日；设立审批3个月；合并、分立、变更、终止审批3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D11003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 教育机构 | 筹备设立审批45个工作日；设立审批3个月；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审批3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D11004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4月30日予以修改） | 教育机构 | 3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D11005 |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 企业、个人、社会组织 | 2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D11006 |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2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D11007 |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3日国务院令第146号，1995年3月25日予以修改）、《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 企业 | 2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D11008 |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用人单位或台港澳人员 | 10个工作日 |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D11009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 公司 | 2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D11010 |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 仅限合法的文艺体育特种工艺单位招收演员、运动员和艺徒的用人单位 | 2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D50001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自治区外国专家局及其授权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 外国人 | 2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